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修訂新細則之建議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3)

執行董事 :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註冊辦事處 :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 OBE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修訂新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重選董事;(二)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三)授予回購授權(見下文釋義);(四)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五)修訂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本公司

* 僅供識別

之董事局（「董事局」）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上述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重選董事

根據新細則第一百一十一（A）條（經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之規定，陳增榮先生及伍士榮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林紀利先生，OBE（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位輪值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陳先生及伍先生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而林先生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規定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重續一年。並無其他就重選三位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增榮先生

陳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業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一聯屬公司前，曾在英之傑集團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達十三年。陳先生在離開英之傑集團時之職位為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五百五十三萬八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集團執行主席將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批准陳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陳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陳先生之基本薪金百分之五而就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一千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伍士榮先生

伍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明翰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伍先生擁有共二萬六千六百二十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零點零零八六）。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伍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伍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伍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三百四十一萬一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集團執行主席將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批准伍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伍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伍先生之基本薪金百分之五而就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一千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伍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林紀利先生，OBE

林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重續一年。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在財經服務業擁有逾三十八年之經驗。林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曾在多個國家為滙豐銀行集團服務，包括英國、印度、沙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及香港。林先生現為利星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科」）、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創科及南聯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及Gieves & Hawkes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退任該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林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林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萬元，及作為出席額外董事局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一萬元。該等酬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日期、或該授權被撤銷或更改之日期，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期間（「有關期間」）行使。

三、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下列為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守則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有關期間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局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股份。

倘獲授予回購授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三千一百零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局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局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七月	15.455	13.727
二零零五年八月	16.050	12.7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13.400	12.250
二零零五年十月	12.900	9.3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0.850	9.7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1.500	10.300
二零零六年一月	12.400	10.300
二零零六年二月	12.800	11.200
二零零六年三月	11.800	10.550
二零零六年四月	11.550	10.450
二零零六年五月	10.900	8.4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8.750	7.05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00	8.10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該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再者，如該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全面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DIHC」）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共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八點一四。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廸生博士之家族成員。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三點四九，並預期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局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此外，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等之股份。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四、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合共四億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之股本共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股份。為配合就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股份，現建議增加新股份四百萬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增至港幣一億二千一百二十萬元。該等股份若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局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額外新股份。

五、修訂新細則

鑒於近期上市規則之稍微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董事局擬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新細則，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代替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六、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新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一交易所（按百慕達公司法，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該認可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之場所））之規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全部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或以上。

七、推薦意見

載有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而該年報乃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DIH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共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八點一四）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局向各股東推薦上述有關（一）重選董事；（二）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三）授予回購授權；（四）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五）修訂新細則之建議，敬請閣下作出考慮並就本身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